

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参考）.....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CZC2022-004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90000

最高限价（元）：890000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编制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外省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3）、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方式：线下获取，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及以上证件的复印件二套（加盖公章）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2134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城、吴佳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1763416、0906-210223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HDTCZC2022-004
2	采购方 采购代理方	采购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906-213413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城、吴佳豪 联系电话：15981763416、0906-210223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编制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具体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报价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服务报价（含税金）。
6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外省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4、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8	评审方法	符合服务要求报价最低的定标原则

项号	项目	内 容
9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0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2022 年 02 月 10 日 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30（北京时间）。
1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待交付成果文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50%，待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编制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
13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
14	踏勘	自行踏勘，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 19:00 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 324130071@qq.com （注：接受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本项目须提交电子版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

项号	项目	内 容
		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谈判时间	2022年02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2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进行资格后审：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 3、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打款凭证或收据）。 注：不能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彩印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控制价	本次采购控制价：890000.00元。 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价格扣除说明：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号	项目	内 容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p>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指“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投标活动有关的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谈判截止期的 1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谈判代表为法人时）

1.1.4 资质证书

1.1.5 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

1.1.6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资格证

1.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1.1.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都须在响应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或未能提供的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谈判报价书

- 1、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2、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营业执照；
- 2、谈判函、谈判声明（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 6-附件 11，提供资质证书、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设计负责人证书、拟投入的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信用查询截图）
- 7、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
- 8、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1、设计实施方案。

4.2.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谈判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需服务报价（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谈判文件中所需服务报价（含税金）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审。

（3）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4）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全部费用；

（5）供应商应对响应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得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报价服务所有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5.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7、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7.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谈判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本项目须提交电子版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0.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1.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11.3.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1.3.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11.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11.5.3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11.5.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1.5.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11.5.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11.5.7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11.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2.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谈判地点。

13.2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谈判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13.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时间递交。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日转账。）

14.3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4.4 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 xxx(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XXX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成交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提交保证金金额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4.7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谈判标场秩序；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在 阿勒泰市解放路 4 区 22-1 栋办公楼 3 楼 306 会议室。展开竞争性谈判会议，并诚邀采购人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15.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15.3 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次交监标人核验，未提供原件的作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内容，予以废标。

15.3.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15.3.2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谈判代表为法人时）；

15.3.3 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

15.3.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

15.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投标单位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一览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记录存档备查。如响应性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5.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受：

15.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5.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5.6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15.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6、谈判依据

16.1 谈判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4) 对供应商项目人员的确定；

17、谈判原则

17.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7.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视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7.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谈判小组

18.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标活动。

18.2 谈判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本次采购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名，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4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对供应商提出问题，投标供应商澄清所有技术

问题后，进行最终报价和书面承诺。

18.5 谈判小组专家提交谈判纪要，按照评标办法与谈判原则填写谈判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8.6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8.7 谈判组专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标；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专家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8 专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8.9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10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8.1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8.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8.14 专家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8.15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 谈判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谈

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0、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初步评审

20.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采购中同时响应；

(四)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五) 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六) 供应商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七) 未按规定的格式提交或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八)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违反以下谈判纪律的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谈判纪律的；

3、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0.2.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

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符合性评审）**：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的；业绩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谈判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0.2.3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2.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0.2.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或按照谈判的相关法规处理。

20.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20.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8 对谈判报价的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9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20.2.10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20.2.12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推荐排名 1-3 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以上轮报价及内容为准。

21.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1.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22、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22.1 本次项目允许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以公开。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22.5 二次报价顺序：按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愿下浮，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单位的让利。

23、响应文件审查（详细评审）

23.1 评审方法

23.1.1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1.2 谈判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开标后，采购方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23.2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3.6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

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在需要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部位签字或盖章。				
3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响谈判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并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5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装订,提供响应文件份数,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字清晰可辩。				
6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或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未通过请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标评审表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供应商资质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信息报送册	疆外企业是否提供信息登记 册或信息报送册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参数响应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参 数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评议	备注	评议	备注	
		设计实施方案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其它					
结论							

注： 1、“评议”栏中填写“√或“×”。

2、“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3、响应性文件通过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企业，则进入下一步二次报价评审阶段，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二次报价评审阶段。

4、备注：为方便谈判专家的比对，请各企业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第五章 定标

24、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3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谈判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24.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人：

24.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24.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4.2.3 在接到成交通知7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24.3 谈判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谈判、评审的解释工作。

24.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24.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26. 谈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谈判小组出具了谈判推荐意见后，将谈判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预成交人为成交人。

27、成交通知书

27.1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5.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8.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29.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1 投标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9.2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9.3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9.8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9.9 投标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9.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9.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12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采购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9.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2×15MW 电极固体蓄热锅炉；新建供热厂房 3 万平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二、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编制阿勒泰市康养小镇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三、服务要求

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年 ____月至 ____年 ____月止。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经费。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etc 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

二、谈判函、谈判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三、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附件 10：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11：信用记录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设计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谈判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设计周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5	设计负责人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大写标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注：1、后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1、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设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委会将按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设计实施方案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二、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三、设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 四、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控制造价措施及方案；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